

臺灣醫學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常德街一號景福館三樓

傳真：02-23935254

聯絡人：李清慧 (02-23560029#26)

受文者：各醫學中心、醫師公會、醫學會之醫學倫理相關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(99)台醫會泮字第 26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定於99年4月2日下午，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〈台灣臨床倫理網絡〉第十七次「臨床倫理工作坊」，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講演引言，並進行實務分享，敬請張貼公告，並轉知 貴院及貴會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暨相關人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本次臨床倫理工作坊議程乙份，敬請參考。



理事長 楊泮池

上週公告

鄭華岑

99. 3. 16 211号

pp. 3, 16

台灣臨床倫理網絡 第十七次臨床倫理工作坊

醫事人員廣告代言之倫理議題

主辦單位：台灣醫學會、台大醫院、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教學研究組、台灣大學生醫暨科技倫理法律社會中心

贊助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

時間：2010年4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:30至5:00

地點：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（台北市徐州路2號）

工作坊議程

時間	主題與引言人
13:30~13:4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貴賓及長官致詞 台大醫院蔡克嵩副院長、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黃富源教授 ◆ 工作坊主持人引言 台大醫學院社會醫學科 蔡甫昌副教授 ◆ 介紹與會專家及代表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黃富源教授 衛生署倫理委員會召集人 韓良俊教授 衛生署倫理委員會、台大牙醫專業學院名譽教授 林俊彬教授 台大牙醫專業學院院長 陳聰富教授 台大法律學院副院長 王惠光律師 福匯律師事務所律師 施肇榮醫師 台北市醫師公會醫政法治委員會召集人 李志宏醫師 台北市醫師公會醫政法制委員會委員 林育卉副教授 弘光科技大學 前廣電基金執行長 鄒欣正主任 台大醫院公共事務室 劉梅君執行長 醫改會 高文惠主任秘書 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周道君科長 衛生署醫事處 <p>邀請牙醫師公會、兒科醫學會、婦產科學會、眼科醫學會、整型醫學會、皮膚科醫學會代表、藥師公會等代表與會</p>
13:40~15:10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專題討論一 醫療廣告代言之倫理議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醫師及醫療人員擔任「醫療性質」及「非醫療性質」商業廣告之代言，是否在倫理與法律上適當？ ◆ 代言產品：牙膏、臍帶血、整型與美容、瘦身產品、健康食品、水...
15:10~15:30	Coffee Break
15:30~16:30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專題討論二 相關醫療商業行為之倫理議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醫院舉行記者會、慶生會 ◆ 中醫藥之廣告問題 ◆ 免費健診、網路問答 ◆ 國際醫療廣告
16:30~16:50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專題報告：醫療廣告之專業倫理規範</p> <p>蔡甫昌醫師 台大醫學院社會醫學科</p>
16:50~17:00	總結

- ※ 本工作坊申請衛生署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與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三小時。
- 本次工作坊為專題討論性質且受限於場地，故僅開放 40 位網路報名。護理人員學分則不另申請，僅提供出席證明書供個人申請學分使用
- 僅接受網路報名（電話與傳真不受理），有興趣參加者請於 3 月 22 日早上 10 點起至台灣臨床倫理網絡網站 <http://www.tcen.org.tw> 報名，額滿為止。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 <http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>」僅供本工作坊訊息公告及會後查詢個人護照時數之用，不提供報名。請報名成功之與會者在 3 月 25 日下午 5 點以後上台灣臨床倫理網絡網站查詢個人報名成功與否，以節省現場報到程序與時間，並同時確認個人報名資訊。
- 其他問題請洽詢：李清慧小姐
電子郵件信箱：tcen2007@ntu.edu.tw 聯絡電話:(02)23560029#26